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国品会〔2016〕89号

关于印发《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品牌建设工作实际，为推动品牌评价团体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制定了《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6年11月25日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推进品牌建设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品促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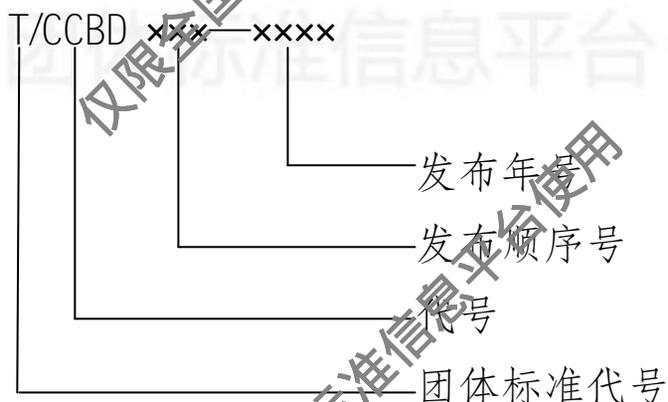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基本原则。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应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五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中国品

牌建设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CCBD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品促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CCBD xxx-xxxx/ISOxxxxx:xxxx

第七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八条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 (一) 品促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
- (二) 品促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废止。

第九条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负责团体标准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品促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见附件 1）所示的流

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编写规则及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参见《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品促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品促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品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品促会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审查前将品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由标准工作部确认后方可审查。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5），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品促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见附件6）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品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填写“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7）并附“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5）”。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六条 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八条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对品促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报送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查，并经品促会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品促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公告（见附件 8）。

第四章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工作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9）。

第三十三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品促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品促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品促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品促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品促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品促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品促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品促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国家品牌网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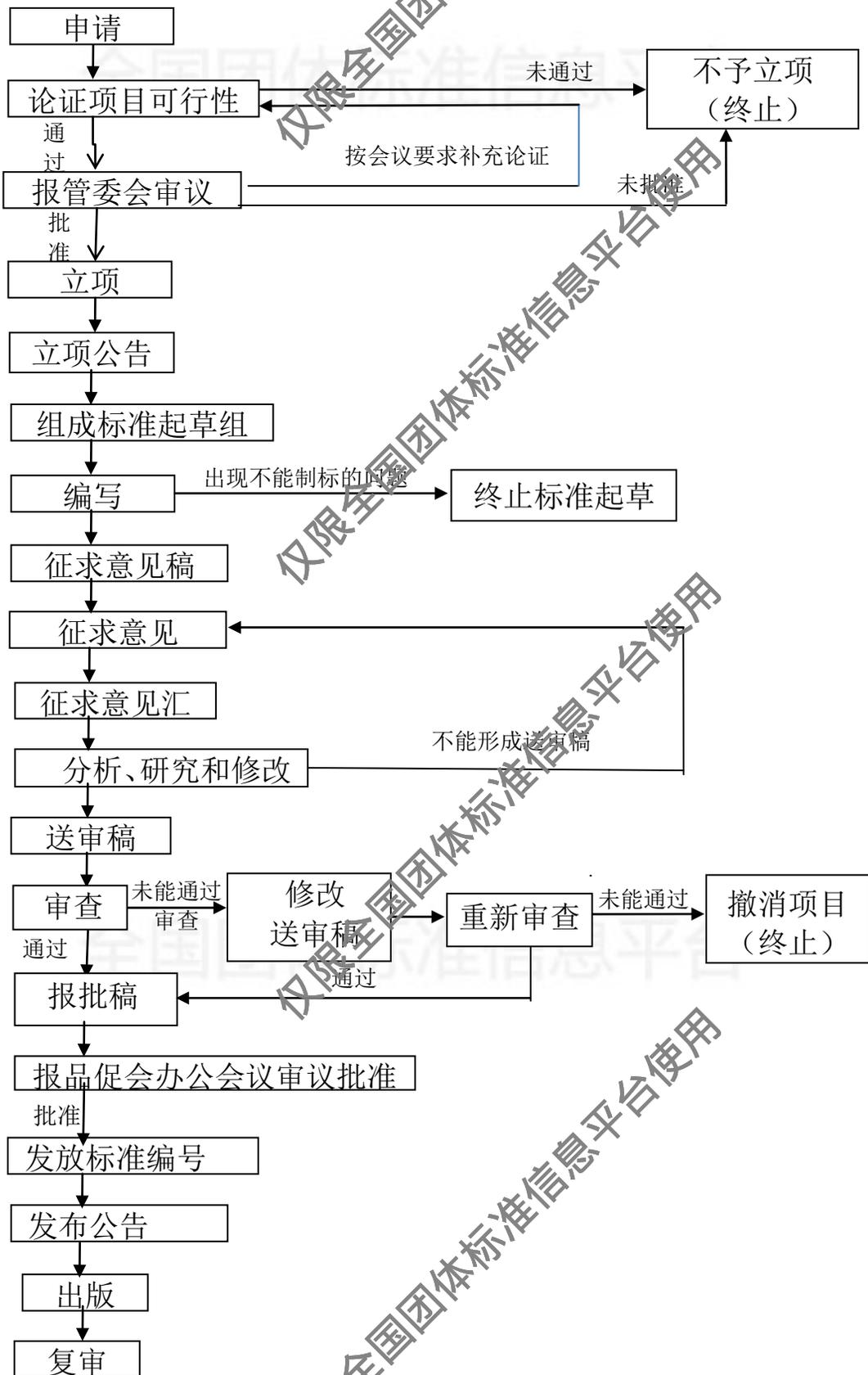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版权归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 会或工作 组意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中国品 牌建设 促进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征求意见稿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品促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品促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品促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品促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品促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品促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品促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6

品促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

品促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成员；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共 份 赞成：共 份 赞成，有建议：共 份 不赞成：共 份 弃权：共 份 未回函：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批准《 (标准名称) 》(T/CCBD xxxx—xxxx) 团体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